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锐科激光”）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。根据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如遇事态紧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（以电子或书面获得回复为准）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。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提前5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。

2024年12月5日16:3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1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陈正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2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闫大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附件：

1、**陈正兵先生**：197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2000年7月至2011年5月，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三江”）江北厂财务处会计、厂办文字秘书、厂办副主任、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财务处处长；2011年5月至2020年6月，任航天三江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、处长，资金处处长，资产运营部副部长、部长；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，任航天三江资产运营部部长、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。

2、**闫大鹏先生**：195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国家级专家，现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。1985年6月至1996年7月，历任南京理工大学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1996年7月至2007年3月，在美国学习工作；2007年9月至今，担任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；2007年9月起至2015年5月，历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总工程师。现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工程师，兼任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。